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0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股东钱炽峰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过程中取得的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2,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5%；其中，由于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含质押及司法再冻结股份，因此此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该部分股份待质押及司法再冻结状态解除后即可上市流通。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发行概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本次交易包括如下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通过向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和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沃驰科技100%股权和大一互联100%股权。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3,916股，相关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1月30日。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500,000股增加至145,473,9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53,986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00,589股，相关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7日。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5,473,916股增加至161,874,5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61,874,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113,312,15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5,186,658股。

2、2019年11月15日，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被激励对象587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275,186,658股的2.133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75,186,658股增至281,056,658股。

3、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当时总股本281,056,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158,498.7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40,528,329股。

4、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1,056,658股变更至281,011,654股。

5、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当时总股本281,011,6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2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800股，共计转增：140,528,307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1,539,961股。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1,539,961股变更至421,529,461股。

7、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1,529,461股变更至370,098,349股。

8、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0,098,349股变更至363,941,842股。

9、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及应收账款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3,941,842股变更至357,934,999股。

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107,380,499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公司总股本由357,934,999股变更为465,315,498股。

11、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回购注销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5,315,498股变更至464,798,23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4,798,23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91,059,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3,738,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钱炽峰，共计1名股东。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所做的承诺如下：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3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5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前述期满后，每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5%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股东钱炽峰在上述锁定期满的前提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立昂技术股份上市流通条件如下：（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大一互联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钱炽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3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大一互联2020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且大一互联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补偿义务人已支付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钱炽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8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本次发行价格-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大一互联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聚沙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聚沙承诺大一互联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再扣除“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净利润影响金额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00.00万元、4,320.00万元及5,184.00万元。若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数，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聚沙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标的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9个月内全部收回。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于下一个年度内应计算的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止2021年9月30日尚未收回的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承担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主体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补偿比例(%)
1	钱炽峰	48.00	90.00
2	武穴唯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0.00
3	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合计		90.00	\# "0.00" * MERGEFORMAT 100.00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行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行补偿股份数=另行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钱炽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一互联《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04号）财务报告结果，大一互联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2,686,697.92元，实现程度为97.95%。因大一互联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钱炽峰、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确定对应补偿股份712,980股，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71,305.60元。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且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现金分红71,305.6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39号），大一互联应收账款实现情况如下：大一互联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39,655,039.98元、账面价值126,026,495.65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大一互联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7,868,990.14元、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798,023.54元。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钱炽峰确定对应补偿股份429,434股。公司已于2022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605号），钱炽峰因代部分客户结清了大一互联的交易款项，涉及金额2,750,000.00元。因此，大一互联应收账款实际实现情况与承诺实现情况存在差异，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钱炽峰应补偿股份数量为517,267股。公司已于2023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2,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5%；其中，由于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含质押及司法再冻结股份，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该部分股份待质押及司法再冻结状态解除后即可上市流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钱炽峰	192,908	192,908	0

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显示，公司股东钱炽峰先生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之限售股份192,908股已质押及司法再冻结，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于质押及司法再冻结状态解除后可实际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059,935	19.59	–	192,908	90,867,027	19.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738,296	80.41	192,908	–	373,931,204	80.45
股份总数	464,798,231	100.00	–	–	464,798,23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均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4、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整体规划与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各项工作妥善落实后，董事会将依据实际情况，择期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通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虞晓春、李安、张根壮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虞晓春、李安、张根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行使。

董事虞晓春、李安、张根壮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整体规划与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各项工作妥善落实后，董事会将依据实际情况，择期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0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近日，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易点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海南麟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麟阁”）、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麟阁长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作方签署《安徽麟阁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设立安徽麟阁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本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海南麟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署完成正式的合伙协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海南麟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3号楼5层54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U2WF661

成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子巍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1	王子巍	56.00	1,120
2	王翔	31.00	620
3	金成勋	7.00	140
4	杨锦程	6.00	120
合计		100.00	2,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备案：海南麟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633。

关联关系：海南麟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安徽麟阁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K66Y8562

基金规模：本次募集认缴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后续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基金业务需要增加基金规模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基金管理人：海南麟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麟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3	海南麟阁长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	52.00
4	深圳市九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5	北京齐可丽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6	陕西易点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缴付出资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付款到期日（“出资日”）等信息。

4、存续期限：除非根据协议约定出现提前解散的情况，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九年之日。

5、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通过合伙权益转让实现退出，需满足下列要求：（i）转让前取得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ii）受让方符合协议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书面承诺遵守协议；（iii）同等条件下其他守约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且转让行为不导致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6、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式：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和可转债投资方式，对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的新能源、新材料、新智造、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技术进行多元化投资。

7、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普通合伙人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成员包括关键人士以及管理人另行指定的其他人。投资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原则，合伙企业所有投资决策事项应经至少3名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作出。

8、利益冲突：在合伙企业期限内，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在管理关联基金及其后续基金时，在日常业务中可能与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冲突，普通合伙人应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合伙企业和关联基金各自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可用资金金额，投资机会的大小，目标企业投资架构需要，目标企业的意愿等多方面影响因素，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尽其最大努力在本合伙企业和关联基金之间合理分配投资机会；对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投资或不能完全自行投资的项目，或普通合伙人判断不适合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普通合伙人可自行或安排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安排第三方进行投资。

9、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取得的和分配现金将按照相关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或其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10、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适用协议中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违反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4、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5、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超募资金，未发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专业机构设立的基金，可充分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基金投资方向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智造、人工智能等科技领域新兴产业和技术，上述相关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存在协同性。

公司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运作情况，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做好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麟阁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为32,139,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7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318,35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159,730,481股，已于2023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均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其中127,591,443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3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39,038	3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59,730,481股A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2,934,983股。

（一）2023年8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10,000股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性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4,044,983股。

（二）2024年3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

（三）2024年10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